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2024〕9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县乌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沙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你单位（地址：长沙县望仙东路 598 号，法定代表人：瞿建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121444950138G）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提交的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县乌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具体批复如下：

一、长沙县乌川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位于长沙县江背镇境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渠首（泵站）工程、管道灌溉工程、

管道附属设施工程、灌区计量及信息化工程。

浏阳河提水管起点为浏阳河提水泵站，终点接至南干主管，全长 12006 米，提水管 K12+006~K15+700 段共 3694m 不纳入本次环评，待相关手续完善后另行环评。

项目工程挖方大于填方，沿线不设弃渣场、取土场，土石方由长沙县渣土管理部门统一调配处置。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0.27hm²，临时占地 26.97hm²。本项目不涉及工程拆迁及专项设施改建，不涉及环保拆迁。预计工期 12 个月，总投资 15063.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实施方案已取得长沙市水利局的批复，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十四五”水资源配置及供水规划》《长沙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水安全保障）》等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按报告书所列工程内容、规模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 项目施工废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燃油废气、装修废气等。建设单位应按照长沙市发布的《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长沙市线性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全面落实施工建设的各项抑尘措施

要求，施工场地出入口、场内车行道路路面需硬化，选用废气排放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车辆，施工便道及时洒水降尘。合理设置施工临建区、表土临时堆场、施工便道等的平面布局，渣土和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应采取覆盖、围挡等抑尘措施；加强渣土及建材运输车辆的管理，砂石、渣土等产尘物料采取密闭运输，优化运输路线，严格控制物料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车站应选用健康环保的建筑装修材料，有效降低有机废气的影响。

2. 施工临建区、大临工程等施工作业区应规范设置排水沟，施工材料堆场等应设置防雨覆盖措施，防止径流冲刷。施工废水（含基坑排水）、洗车废水等产生的高浊度泥浆水和含油废水应采用集水沉砂池收集，经过沉砂、除渣和隔油等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管沟开挖、回填施工过程中应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防止水土流失的控制措施。浏阳河泵站施工过程应采取钢围堰，基坑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多余部分就近排入河道。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禁随意倾倒废油料，防止油料泄漏事故发生。

3. 优化施工过程产噪设备布局，高噪声施工机械应尽可能远离居民区设置。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有效的隔音、降噪和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22:00-6:00）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施工的，施工前应办理夜间施工相关手续，并进行公告；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噪声排放限值。合理设置物料运输道路和施工便道，运输线路尽可

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集中的区域，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审批的路线和时段进行运输，途径声环境保护目标应减速慢行、减少鸣笛。

4. 严格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和分类收集处理。分类规范处置施工弃渣、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尽量综合利用；施工弃渣先临时堆置在施工场地，2日内由长沙县渣土管理部门调配送至合规的渣土消纳场处置，施工场地内弃渣临时堆存应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结束后，及时绿化恢复临时占地区域的原有功能。

5.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线路用地红线要求，施工期须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对占用的耕地做到“占一补一，占补平衡”。施工占地和开挖前先剥离的表土需集中堆放，用于复垦或植被恢复。引水泵站施工尽量选在枯水期进行，避开鱼类的产卵期（一般为4~5月、8~9月）。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做好施工临建区、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的等区域的复垦或生态恢复，恢复至原有土地使用用途，破坏的植被应按绿化规定进行补种补栽，被损毁土地的复垦，生产建设应与复垦相结合，生态恢复的植物物种选择当地乡土物种，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二）运营期

1.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取低噪声水泵，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将水泵布置在引水泵房中央，减少设备噪声影响；设置基础减震，设置隔音门、窗等；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运营期引水泵站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加强水污染防治。通过因地制宜推广喷灌、微灌、低压管道灌溉、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技术，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营运期管理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乌川水库管理所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于水库管理区绿化用水或周围耕地和林地灌溉。

3.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水泵检修产生的危废在泵房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后集中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 持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严控突发环境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做好施工期环境监测,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县应急管理局、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沙县行政执法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